

米脂县 2025 年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

服务项目

服
务
合
同

甲 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

乙 方：山西卓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米脂县

项目名称：米脂县 2025 年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SXXYCF-202504-017

甲 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

乙 方：山西卓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目标考核服务

米脂县 2025 年空气质量综合排名退出全市后五位次。

（二）管控调度服务

1、要求每日采取巡查或走航等方式对城区特别是重点区域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道路、施工工地、裸露地块、物料堆场、秸秆焚烧等污染源进行常态化巡查监管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度管控。

2、要求定期组织行业专家对辖区重点涉气企业进行监督帮扶，实时了解掌握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、有组织排放治理情况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提出整改建议，为企业治理提供方向和路径。同时，根据市局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，提出企业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落实建议，提前与企业协商实施停产限产等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。

3、要求实时分析两个监测站点在线数据，发现异常高值数据，进行及时调度，相关单位按照调度要求开展溯源及整改工作。提出重

点时段管控建议，包括污染过程中需要重点管控的指标、确定重点管控方向。并组织巡查队伍进行区域污染物全面摸排，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提供日报、周报、月报等。

（三）治理工作服务

要求采用一辆容积不少于 10 方、射程不低于 80 米的雾炮车在重点区域周边进行雾炮抑尘作业，每日作业不低于 4 车次（雨天除外、冰冻期停止作业），同时，根据当日气象条件，结合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现状，及时规划调整雾炮车作业路线、作业时间、作业频次及抑尘剂的使用，对道路扬尘以及空气中的浮尘进行有效吸附沉降。

同时，在翔凤山重点区域内开展人工保洁服务，包含路面、人行道、广场等，每月不低于 4 次。采用小型高压冲洗车添加结壳剂，对县委等重点区域周边裸土进行人工喷洒抑尘，每月不低于 1 次。

还需确保本项目所需抑尘剂可降解、无腐蚀性，对绿化植物及农作物无负面影响，对土壤、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毒无害。

二、服务重点区域范围

米脂县建成区及周边区域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：（大写）贰佰捌拾万元整（¥：28000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该项目总金额的 8% 资金（即：224000.00元，大写：贰拾

贰万肆仟元整），作为目标考核资金管理，支付方式如下：

在米脂县 2025 年空气质量综合排名退出后五位次后十五日起内一次性支付，若未退出后五位次不予支付。

（二）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的 20% 资金（即：5600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陆万元整）。

（三）在服务期满三个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的 20% 资金（即：5600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陆万元整）。

（四）剩余该项目总金额的 52% 资金（即：1456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），按照项目日常管控工作和治理工作分别支付，支付方式如下：

1、管控调度资金支付：

（1）该项目工作量完成至 70% 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的 13%（即：364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肆仟元整）；

（2）该项目工作量完成至 100% 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的 13%（即：364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肆仟元整）。

2、治理工作资金支付：

（1）该项目工作量完成至 70% 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的 13%（即：364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肆仟元整）；

（2）该项目工作量完成至 100% 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的 13%（即：364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肆仟元整）。

五、税费

1.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2.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等额且符合财务规范的发票。

六、服务期

该项目管控调度和治理工作服务期分别为 8 个月，其中治理工作的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指定安排。

七、服务效果

在服务期内，县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成果持续巩固，综合指数排名争先进位，力争退出全市后五位次。

八、验收条款

（一）验收内容

1、目标考核验收内容

米脂县 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排名退出后五位次。

2、管控服务验收内容

（1）成立不少于 4 人的专家服务团队；

（2）逐日数据综合跟踪分析，发现异常高值数据，进行及时调度；

（3）提出重点时段管控建议，包括污染过程中需要重点管控的指标、确定重点管控方向。

（4）组织巡查队伍进行区域污染物摸排，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5）提供日报、周报、月报。

（6）每季度至少一次组织行业专家对辖区重点涉气企业进行监

督帮扶，实时了解掌握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、有组织排放治理情况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提出整改建议，为企业治理方向和路径。

(7) 提供涉气企业调研及整改分析报告。

3、治理服务验收内容

(1) 采用一辆雾炮车在重点区域周边进行雾炮抑尘作业，每日作业不低于4车次（雨天，冰冻期除外）。

(2) 在县委翔凤山范围内开展人工保洁服务，每月不低于4次。采用小型高压冲洗车添加结壳剂，对县委等重点区域周边裸土进行人工喷洒抑尘，每月不低于1次。

(二) 验收标准

1、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审核后，排名位次退出榆林市后五位次。

2、符合服务要求中服务团队人员数量、报告数量的要求。

3、日报、周报、月报需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提交给甲方并留存记录。

4、满足验收条件且乙方提交相应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验收，如逾期未组织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九、安全保障

1.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，因乙方管理不严或违规操作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需加强服务人员的管理，定期对项目所有人员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。

3. 乙方保证本项目中使用的抑尘剂无毒、无刺激性、无腐蚀、抗风蚀、可生物降解，不会对人、植物及环境等造成任何危害。

十、双方责任义务

1. 甲方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3. 乙方保证所供服务符合相关标准，乙方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，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服务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0.1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

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或按照补充协议执行。
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【签字盖章页】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（公章）

地址：米脂县福乐路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账号：2610090909100048730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米脂县支行

日期：2025年 6 月 23 日

乙方：山西卓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郝家沟街 99 号汇隆花园俊苑 8

幢一单元 101 号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账号：04112101040054661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学府支行

日期：2025年 6 月 23 日



